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现公布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0 年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府网站建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考评等方面加大力度，并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实效。

（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印发实施《云浮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对 6 大方面 15 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并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财政资金、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采取图解、视频、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

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提升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效果；刊登发布“美丽圩镇创建”系列访谈，由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

（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时间表，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新兴县作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已于9月29日公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全市其他基层政府提供借鉴。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政府以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镇〈街道〉政府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2月28日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充分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政务服务中心、基层便民点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和监测工作。一是为进一步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我市严格按照省的要求，安排人员每日对全市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咨询留言处理等进行日常巡检、抽检，及时督促出现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二是每月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

体进行日常监测，监测结果通过监管系统反馈给各地和各部门，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完毕。三是坚持每季度对运行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通报形式发至各地、各部门。四是聘请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市政府网站群与政务新媒体开展检查监测及年度考评服务。

（四）开展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市政府部门均集约至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频道形式呈现。全市政府网站集约迁移后保留独立网站数量为6个，分别是市政府门户网站和5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以网站频道（栏目）形式挂靠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线后，实现了全市政府网站管理的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为实现数据资源共享、集约融合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网站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继续做好《政府公报》的编印发行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0年，我市共编印12期《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公布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市政府人事任免等内容，派发到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及镇（街）等，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发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公报编印工作，拓宽公报查询渠道，方便公众、企业查询应用。

（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回复等工作。全市政府部门现有微博、微信公众号、南方号等政

务新媒体 145 个，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进行监管，督促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积极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和网民留言处理平台的跟进答复工作，认真处理回复网民留言，加强与申请人、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回应社会关切，化解矛盾，及时处理各类依申请公开、留言处理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宗，“我有话对省长说”留言 18 宗，“人民网留言板”网民给市长留言 3 宗，受理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平台的业务咨询 601 宗、业务投诉 269 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5
规范性文件	18	18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	405223.7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1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1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1	0	0	0	0	0	1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1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相对单一，效果有待提升；二是政府网站集约后各部门栏目设置相对杂乱，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更新频率有待加快；三是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处理等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回应群众诉求，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切

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落实政策解读工作任务，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三是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专栏进行重新梳理，对市政府部门频道的栏目进行精简集约。对备案的政务新媒体实行动态监管，对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长期无更新、不互动无服务、监管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关停注销。继续坚持定期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抽查，以利企便民为导向，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继续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力度，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